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五〇次会议

20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德拉米尼·祖马女士 (南非)
- 成员:**
- 比利时 贝勒先生
 - 中国 杜小丛先生
 - 刚果 伊奎贝先生
 -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 印度尼西亚 哲尼先生
 -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 秘鲁 加利亚多先生
 -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莫伊尔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8585 (C)



下午 5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175，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9（2007）号决议。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安理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印度尼西亚非常高兴地欢迎第 1749（2007）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的通过是落实委员会关于必须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实施制裁的建议的一项行动；第 1011（1995）号决议要求输出最终为卢旺达政府所用的武器或相关军用物资的各国必须向委员会通报此类输出。该决议的通过也反映安理会确认卢旺达和大湖区的积极事态发展。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赞赏安理会成员及其专家们的建设性贡献。我也要感谢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的宝贵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